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省地联合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3月1日)

根据《江苏省科技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和《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为突出高新区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主阵地，瞄准形成“一区一战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集成资源联动推进，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和产业发展，支撑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2019年度主要以国家高新区为载体，在生物医药、网络与通信、物联网、新型环保装备、特钢新材料及金属制品、现代智能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纳米科技、新型医疗器械、机器人与精密装备、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船舶海洋工程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创新药物、智能装备制造等地方政府重点规划和着力培育的战略产业，采取省地联合招标方式，集中支持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中高端攀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

（一）生物医药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面向基因工程、关键靶点、重大疾病分子药物等领域，开展靶向药物、抗体新药、疾病模型、药物筛选、一致性评价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重大新药、基因药物、靶向药物、抗体新药、细胞治疗药物等新型药物及制剂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2. 面向医疗监测及诊断、临床医疗安全等领域，开展精准医疗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疾病早期筛查、快速诊断、准确治疗、高效恢复、体外诊断等新型医疗器械产品，并实现产业化。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南京高新区联合招标。

（二）网络与通信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基于面向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综合测试设备、高性能无线自组网的信号与信息人工智能挖掘测控系统、低压配电网全状态感知模块及系统等关键技术研究，实现智能化、开放性、高集成等功能，满足网络通信产品检测、高性能无线自组网以及智能电网通信智能监测、主动感知和高集成的要求，形成目标产品并产业化；

2. 面向智能交通、智慧显示、智慧工程等领域，开展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物联网技术、卫星定位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AI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研究，研制基于以上技术的智能化系统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江宁高新园联合招标。

（三）新型光电与显示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新型光电功能材料器件与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研制新型智能光电显示传感应用系统，新型MLD、LED、OLED、LCD、VR和AR技术相关应用产品等，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新型高端光电制造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研制核心部件的3D制造工艺设备、绿色能源探测的高端光电应用设备、高端激光与光电制造成套设备、半导体基础材料制造设备等新型光电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新港高新园联合招标。

（四）物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研发能源感知控制核心传感器和部件，突破红外热成像、气液流量计量、边缘计算及传输等关键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2、搭建云数融合的智慧能源示范平台，解决能源复杂业务管理、海量数据融合利用、预测性维护等难点，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无锡高新区联合招标。

（五）新型环保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面向污水废水深度处理、饮用水安全、水资源化利用领域，开展城镇饮用水、污水、工业废水处理成套智能装备关键技

术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处理技术及成套智能装备，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智能成套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面向工业废气防治、烟气污染物脱除领域，开发高效能低成本气处理技术及智能成套装备，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宜兴环科园联合招标。

（六）特钢新材料及金属制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特钢新材料的研究，重点开展2000MPa级高强韧性桥梁缆索用钢，10（HSC）耐湿硫化氢腐蚀用无缝钢管等研发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金属制品的研究，重点开展高性能低间隙镍钛金属材料及植入器件，高密封性光学用金属制品，超高真空半导体用金属制品，高铬镍低碳钢的金属制品，高碳素钢绳，新能源卡车驾驶室悬置系统金属件,高合金大口径焊接材料制品等研发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江阴高新区联合招标。

（七）现代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先进感知与测量、自动执行、建模与仿真、故障诊断与维护、智能网联等技术研究，研制智能专用装备及系统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工业互联网+装备的深度融合技术研究，研发状态信息实时监测、智慧决策、高可靠控制、远程监控等智能技术，研制智能成套装备、生产线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常州高新区联合招标。

（八）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智能化控制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先进工业机器人与高速高精度感知、协调控制、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在线监测、检测、远程控制食品加工成套设备，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智能交通装备及核心单元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现代轨道交通连接系统及其配套设施；高效智能化特种车辆；新型汽车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等核心部件；汽车安全保护系统及智能约束装置等产品和装备，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武进高新区联合招标。

（九）纳米科技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微纳制造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开发MEMS/NEMS器件、微纳加工工艺、第三代半导体器件、纳米压印设备、纳米科学仪器设备等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纳米材料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功能纳米材料与结构纳米材料、纳米涂层、碳纳米管及纳米膜材料等产品，并实

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招标。

（十）生物医药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开展生物技术药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抗体、重组蛋白、细胞治疗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微生物药物，纳米靶向制剂等产品，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招标。

（十一）新型医疗器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诊断、临床监护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神经电生理诊疗设备、高通量免疫检测平台、癌症病变图像诊断仪、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等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治疗及辅助设备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智能输注及疼痛管理设备、微创手术机器人、泵用精密流量输液器、超声刀系统等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苏州高新区联合招标。

（十二）机器人与精密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机器人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于机器人检测，机器人导航，机器人服务应用等核心技术与部件；

2. 机器人装备制造方面的研究，自动化设备，数控系统，

机器人产线应用及高端核心功能部件。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昆山高新区联合招标。

（十三）汽车及核心零部件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汽车用高性能材料及零部件关键技术研究，开发车用金属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高性能材料及其制品，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氢燃料电池、锂电池等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系统、散热器等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常熟高新区联合招标。

（十四）船舶海洋工程与先进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面向先进船舶、海洋工程、船舶关键配套系统、船用环保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研发新一代节能环保型特种船舶、船用电力系统、岸电系统、船用环保装置、船舶控制系统、海洋工程装备、船舶动力及配套系统、船舶供配电系统等相关产品，并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镇江高新区联合招标。

（十五）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数控板材加工设备等数字化成套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高性能数控机床及智能加工中心、数字化成套装备整机、智能化农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智能电网装备等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先进制造技术研究，研发数字化设计制造、高可靠性制造工艺、复杂成型精密模具技术、具有行业应用的智能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及装备，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扬州高新区联合招标。

（十六）创新药物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生物新药创制：HPV等新型多价疫苗、新表达系统疫苗及新发突发传染病疫苗等新型疫苗，抗体、重组蛋白、细胞治疗产品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微生物药物，纳米靶向制剂；

2. 技术再创新大品种药物：开展一致性评价、产业化关键技术、先进生产工艺研究的市场需求大、对治疗疾病具有独特作用的医药大品种。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泰州医药高新区联合招标。

（十七）智能装备制造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研发内容：

1. 开展高效智能装备关键技术研究，研发高效成型智能装备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创新医疗设备等，并实现产业化；

2. 开展数字化设计制造、高可靠性制造工艺、复杂成型精密模具技术、智能配电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等研究，研发信息化、

智能化集成设备及系统，并实现产业化。

组织方式：省科技厅与连云港高新区联合招标。

二、投标要求

项目投标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和《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投标材料，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投标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投标材料的审核把关，对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投标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在联合招标立项项目的政府资助经费中，地方资助与省资助比例不低于1:1；政府财政资金（含地方财政资金）总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在联合招标项目立项后，根据项目下达计划文件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联合招标方按照计划进度拨付，保证地方资助经费在约定时间前足额拨付到位。在联合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招标方须切实担负起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指导和督促企业按照省市两级相关计划管理规定，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和指标。

1. 投标人要求。(1) 应为在联合招标地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投标人资产状态良好, 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3)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 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2. 投标项目要求。(1)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投标项目的研究内容及要求, 拥有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 尤其鼓励拥有PCT专利, 创新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2) 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 技术成熟度高, 其中新药类项目进入 I 期临床研究; 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 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3) 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4) 投标项目须满足考核指标要求(具体指标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 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 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三年, 新药类和3类医疗器械项目可适当放宽。

3. 真实性及信用审查要求。(1) 投标单位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项目投标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 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 禁止企业以其他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2)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近三年内有应结未结、强制中止、撤销项目的企业, 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在项目投标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 一

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 重复性申报审查要求。（1）一个企业限投标一个省地联合招标项目。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投标。承担过本计划项目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投标项目不得与原项目本质类同。各种形式的关联企业不得同时投标。同一企业不得在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的同时，投标省地联合招标项目。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本年度已将相同研发内容申报其他省科技计划的，不得投标。（2）在本年度招标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除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外，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本年度项目的负责人进行投标。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参与人员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3）同一企业申报或投标本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不得超过1项。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本次招投标资格。

三、招标说明

1. 招标工作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3月11日。具体领取地点附后。领取《招标文件》时请出具投标单位介绍信。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送至各联合招标方指定地点。项目材料须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10.73.128.81>），书面材料和网上填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受理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日12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和参加人员由联合招标方另行通知。

4. 开标结果在联合招标方官方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各联合招标方将无异议的和异议已妥善处理的项目，以公文形式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汇总各地项目后，与各联合招标方共同组织专业评标。各联合招标方根据专业评标结果形成各自推荐进入现场考察的项目建议，并再次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公示后将无异议的和异议已妥善处理的项目，以公文形式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核各地项目建议后，与各联合招标方共同组织现场考察，依据考察结果形成拟立项建议，最后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

四、联系人、咨询电话、材料领取及报送地点

各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致电本次招标的联合投标方咨询相关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南京高新区	韩 晨	025-88029517
江宁区科技局	潘慧莉	025-87180248

新港工业园	潘雯婷	025-85775062
无锡高新区	龚一峰	0510-81890889
宜兴环科园	刘 涛	0510-87077937
江阴高新区	崔 岩	0510-86869511
常州市科技局	陆 华	0519-85681519
苏州工业园区	王 颀	0512-66681670
苏州高新区	刘 伟	0512-68751565
昆山高新区	刘 英	0512-55179192
常熟高新区	蒋 伟	0512-52908025
镇江高新区	李 强	0511-88174617
扬州高新区	张 玮	0514-87770869
泰州医药高新区	乔有华	0523_86200121
连云港高新区	孙嘉耀	0518-83081156
省科技厅成果处	宋海冰	025-83213360

各联合招标方材料领取及报送地点如下：

南京高新区：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9号1705室。

江宁区科技局：江宁区芝兰路18号4号楼江宁科技创新中心617室。

新港工业园：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10号203室。

无锡高新区：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8号科技商务中心902室。

宜兴环科园：宜兴环科园科技发展局综合计划科（环保科技大厦201室）。

江阴高新区：江阴市长江路201号（江阴高新区管委会）511室。

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1号楼A座721室。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10楼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苏州高新区科普路58号科技大厦1508室。

昆山高新区：昆山市前进西路1899号12楼1213室。

常熟高新区：常熟市东南大道288号常熟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局东南国际大厦701室。

镇江高新区：镇江市南徐大道298号镇江高新区管委会C座609。

扬州高新区：扬州市吉安路148号扬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

泰州医药高新区：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1号CMC楼C楼619室。

连云港高新区：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17号科创城2号楼科技局619室。